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11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亮

副主任：杨涛

编委：李阳 郭乐

马立洲 金国栋

魏睿锋 郭军豪

王诗雅

2022年第2期

(总第11期)

2023年4月15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文件】

- 关于成立金凤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2〕79号)..... (3)
- 关于确认王晓华等人见义勇为行为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2〕80号)..... (4)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第六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1号)..... (5)
- 关于印发《金凤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5号)..... (9)
- 关于印发《2022年金凤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6号)..... (16)
-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9号)..... (18)
-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乐活金凤·惠民助
企”2022年第二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0号)..... (27)
-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2号)..... (2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3号) (30)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
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5号) (35)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6号) (36)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1号) (38)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李 阳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
第0544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金凤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2〕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金凤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自治区、银川市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金凤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具体如下：

主任：张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主任：刘学礼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高亮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马小龙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王占东 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余磊 政府副区长

李鹏 政府副区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市监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金凤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永志同志担任。金凤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或分工调整的，由相应岗位继任者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行文调整。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确认王晓华等人见义勇为行为的决定

金政办发〔2022〕80号

为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典型，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经金凤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王晓华“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励现金2万元；马学文救人行为为“见义勇为”行为，给予通报嘉奖，奖励现金5千元。

王晓华等人为保护他人生命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中华民族舍己为人的道德风尚。希望辖区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为金凤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王晓华等人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王晓华等人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王晓华，男，40岁，住址：金凤区满城北街彩虹湾小区，系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华宇灏精品车行个体经营户。

2021年11月29日上午8时许，王晓华在金凤区毓秀公园晨练时，发现毓秀公园东侧的典农河里有人落水，王晓华立即拨打119求助，随后跳入已经结有浮冰的典农河中对落水者施救，王晓华本人不会游泳，水已经没过他的腰部，他只

能凭借自己的力气拽起落水者往岸边移动，落水男孩因为落水时间较长已经体力不支，情况十分危急，幸亏在岸上晨练的马学文及时发现，在马学文的协助下，王晓华将落水者救上了岸，此时落水男孩意识已经模糊，王晓华和马学文不断地唤醒男孩，直到消防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赶到将男孩送往医院，他们才离开。

关于印发《第六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金凤区空间城市运营中心，市属各派出机构：

《第六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活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六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活动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金凤区也将迎来建区20周年，做好稳经济促增长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进一步巩固消费回暖态势，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扩大“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活动效应，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高端品牌集聚、消费业态融合、服务体验最佳的消费新引擎，推动“消费在金凤”品牌提档升级，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安排，围绕“一高三化”目标，对标“四个示范”要求，全面落实区委“1447”总体发展思路，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促销让利、

便民惠民消费活动，全面促进城市消费回补升级、补齐乡村消费短板弱项，进一步激活消费热点和活力，持续培育发展新型消费，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扩规提质。

二、预期目标

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深挖辖区优势资源特色，激发消费潜力，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搭建消费升级平台，加大对毗邻地区吸引力度，着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金凤消费品牌，切实巩固“一极、两带、双引擎、六大商圈”的经济发展空间格局。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四、活动内容

围绕“新场景·新消费·新机遇”三新消费观点、

结合“美好生活品牌”“元宇宙”等时下热点话题开展16场大型活动，发掘线上线下消费热点，在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同时，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升温。

（一）第六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启动盛典

活动时间：2022年6月（待定）

活动地点：凯悦嘉轩会议中心（待定）

活动形式：线下启动仪式+线上直播

活动内容：

1. 启动仪式：邀请相关领导、美团京东等商贸流通及餐饮企业负责人、特邀嘉宾等，借助新华社、人民网、国际商报、光明日报、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银川电视台、银川日报等官方媒体平台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 米其林+金凤美食盛宴：邀请米其林星厨、西班牙皇室御厨、宁夏知名餐饮等同台展示，使用来自金凤区的原材料，为现场领导、嘉宾、媒体等提供一场色香味俱全的美食盛宴。

3. 重点追溯商品展示展销：活动现场设置重点追溯商品展示展销区，通过新百多点、大润发APP等软件让顾客体验线上扫码购买重点追溯商品。

（二）美好生活品牌暨新消费场景发展峰会

活动时间：2022年6月（待定）

活动地点：凯悦嘉轩酒店会议中心（待定）

活动形式：线下会议+全程直播

活动内容：邀约互动营销、品牌策划、数字管理、品质消费研究等层面的专家和企业家到场，为企业搭建深度沟通交流平台，同时也为跨界合作创造机遇，有力推进金凤区招商引资工作。

（三）“新场景·新消费·新机遇”2022金凤区新消费场景大赛

活动时间：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活动地点：金凤区大型商场、超市、餐饮企业等

活动形式：线上投票+线下评选

活动内容：通过线上投票加线下评选等形式，选出六大主题新消费场景，分别为：“新场景·新消费·新机遇”2022金凤区最佳休闲购物新场景、最佳微度假新场景、最便利新消费、美食体验新场景、最佳亲子新消费、最佳夜间经济新场景。

（四）“约惠夏天·焕新生活”夏季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2年6月至8月（待定）

活动地点：金凤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活动形式：线上引流+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

1. “约惠夏天·焕新生活”全民寻宝：消费者通过媒体、直播、视频等渠道获取活动信息，并在金凤区电商产业标准化平台上扫码获得满减券，可在金凤区大型商场、餐饮企业直接折抵现金使用。

2. “约惠夏天·焕新生活”加油金凤：在金凤区汽车大世界、银新、政合等加油站加油后凭消费小票可获取密钥，在金凤区电商产业发展标准化平台活动信息栏输入后可获得优惠现金券，二次消费时可抵相同金额。

3. “约惠夏天·焕新生活”惠民行动：在金凤区各大型超市消费，凭消费小票获取抽奖密钥，在金凤区电商产业发展标准化平台活动信息栏输入后可以获得随机现金券，可在二次消费中折抵现金使用。

（五）“寻味金凤”首届美食嘉年华

活动时间：2022年6月（待定）

活动地点：大阅城中街不夜城（待定）

活动形式：线上直播+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

1. “寻味金凤”首届美食嘉年华：活动现场搭

建美食展区，组织特色或老牌餐饮企业、国内知名餐饮企业联合开展美食嘉年华，现场设置美食免费试吃、互动游戏、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

2. 首届美食文化音乐节：邀请本土知名乐队，举办美食文化音乐节，用音乐带动人气，用美食促进消费。

(六)“乐享生活”主题微度假一日游

活动时间：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活动地点：金凤区大型商场、景区等

活动形式：线上引流+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依托金凤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以“品美食、赏金凤”为主题，每月开展一次微度假一日游活动。

(七)“电商时代”美食探店

活动时间：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待定)

活动地点：金凤区特色餐饮企业

活动形式：线上引流+线下消费

活动内容：重点宣传推介金凤区品牌老店、特色小店、首店首家等，通过探店向用户推荐餐厅及菜品，并在美团、饿了么等电商平台开展美食专题活动。

(八)“元宇宙”彩色狂欢节

活动时间：2022年7月(待定)

活动地点：新百ccpark、中街不夜城、北京华联(待定)

活动形式：线上宣传+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在金凤区各大商超开展以“快乐交友、神秘寻宝、活力彩跑”为主题的活动，市民可在金凤区电商产业发展标准化平台以及各媒体报道中扫码参与。

(九)党建引领·惠民助企

活动时间：2022年7月至8月(待定)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大商场、超市、餐饮企业等

活动形式：线上投票+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

1. 非公党组织“优+”建设提升：紧紧围绕基层党建有关要求展开，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通过党员队伍优、组织设置优、制度建设优、基础保障优、组织活动优的“五优”建设标准打造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实现党建引领助推企业的“优+”模式。

2. 惠民助企暖民心活动：组织金凤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大型促销内购会，通过电商产业标准化平台发送现金福利券，凭券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开展抢购活动。

(十)“我爱我家”家政行业标准化技能大赛

活动时间：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待定)

活动地点：丰登镇家政产业园、各大商业综合体联动(暂定)

活动形式：网络培训+线下评选

活动内容：在金凤区电商产业发展标准化平台上开展家政行业网络培训课程，从业人员可在平台进行答题并参加现场举办的技能大赛，通过考核的从业人员可获得相关专业机构颁发的从业证书等。

(十一)夜未央·Hi-go新能源汽车节

活动时间：2022年7月(待定)

活动地点：金凤工业园区、各大商业综合体(待定)

活动形式：线上微车展+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邀请辖区知名度高、质量有保证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商建立共同联盟，开展线上微车展、商场新能源汽车展示展销、新能源车夜游、新能源车影院等系列活动。

(十二)“我为祖国庆生”共创幸福生活

活动时间：10月1日至7日(待定)

活动地点：金凤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活动形式：线上直播+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开展“我为祖国庆生”七站分类活动，融合金凤区重点商贸及餐饮企业各类促销、“金凤美食大丰收”以及“我为祖国献礼”快闪等活动，凝聚新时代爱国奋斗强大力量。

（十三）“舞动精彩”西北街舞大赛

活动时间：2022年10月（待定）

活动地点：金凤万达（待定）

活动形式：线上直播引流+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举办“舞动精彩”西北街舞大赛，在提倡健康运动、走出家门的同时为商场引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参观欣赏。

（十四）乡村振兴赶大集

活动时间：2022年12月（待定）

活动地点：良田镇、丰登镇

活动形式：线上宣传+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联合宁夏家电协会、苏宁电器等在良田、丰登两镇举办绿色智能家电展示展销活动，现场同步开展非遗展示、美食免费品尝、免费写春联等互动活动，带动金凤区乡村消费。

（十五）“我为金凤代言·两优两新”创造新活力

活动时间：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大商贸流通企业

活动形式：线上投票+线下评选

活动内容：开展金凤优品、金凤优服以及金凤特色街区创新提升、企业商业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探索金凤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消费在金凤、满意在金凤”品牌升级。

（十六）第六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闭幕式

活动时间：2023年6月

活动地点：国际交流中心（待定）

活动形式：线上直播+线下体验

活动内容：举行颁奖仪式，举办金凤商业联盟先进企业及优秀人才经验分享会和金凤区商业联盟年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的一项极具特色和亮点的全年促销活动，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合力推进辖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通力协作、联动配合，确保各项活动按照既定安排稳妥有序开展。

（二）强化宣传推广。发挥金凤区商业联盟微信公众平台优势，开辟“政企联动惠民促消费”申请渠道，有序开展宣传推广和资源互动衔接。用好“乐活金凤”视频号，多元化展示第六届乐活会活动内容，全方位多角度助力消费增长。依托电商标准化平台，打造云端金凤商业联盟，通过平台对金凤区电商及商业进行统一宣传、提升服务标准。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靠前服务，全面监督跟进指导活动全过程，做到活动前评估指导，活动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活动后评估成效，确保活动全程高效有序、保质保量举办。活动资金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活动规划

（2022年-2024年）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活动规划 (2022年-2024年)

为有效提升“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的延展性和成为集全区商贸、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商业品牌新IP，拟计划连续三年开展重新定义的商业促销活动，分别以“遇鉴金凤·城市乐活会”、“约惠金凤·城市乐活会”、“爱尚金凤·城市乐活会”为每年活动主线，打造成为金凤区品牌活动。

2022 遇“鉴”金凤：第六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遇“鉴”，主要围绕“新场景·新消费·新机遇”三新消费观点、结合“美好生活品牌”“元宇宙”等时下热点话题开展共16场大型主题促销活动，通过活动提升金凤区整体商业服务质量，通过各大主题活动让市民重新鉴赏金凤。

2023 约“惠”金凤：全力推动“购物在金凤、休闲在金凤、美食在金凤”等品牌活动升级，评选出代表金凤区商贸流通企业从业人员形象代言人，打造金凤区星级网红特色街区，举办招商洽谈推介会，搭建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各类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助力乡村振兴。

2024 爱“尚”金凤：评选出金凤区最具体验感消费场所、夜间经济代表场所等，在陕、甘、青等周边地区开展金凤区商贸推介会，举办西北商业发展及流行趋势发布会，通过三年的市场规范化运营，切实擦亮“消费在金凤”品牌。

关于印发《金凤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5号

各相关单位：

《金凤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3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34号），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金凤区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基金监管良好氛围。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市、县（区）两级医保基金监管机构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构建专业规范、统一高效、公平公正

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医保信息化、大数据为依托，多种监管形式并举，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推进金凤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职责，健全多层次的基金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医保工作院长（法人）负责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全面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医保基金监管同步推进。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2. 强化医保监管专责。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专责，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医保经办机构改革任

务，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区委编办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建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等行业诊疗规范和标准，落实监督医务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和执业药师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医保基金审计发现问题的督查整改，提升基金使用规范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基金监管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医疗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民政部门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医疗和药品经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孵化培育、服务和依法监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医疗保险缴费监管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网信部门负责完善医疗保障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跟进督查舆情处理进度。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医药机构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执纪问责。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和药品经营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的认定登记，卫健部门、市

场监管部门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据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纪委监委、网信办、发改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

4. **落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履行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现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医保服务、药品耗材招采、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医院（公司）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核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5. **推动行业自律监管。**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组织，推动医疗机构自律监管，引导和支持其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医药机构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开展行业监督、自律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行业信誉。

牵头部门：卫健局

配合部门：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医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二) 加强创新，建立统一规范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

6.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压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医保基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社区（村）网格化管理。依托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落实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强基金行政执法监管，推进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基金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权限和监督管理主体职责分工，规范监管工作流程，提升各部门履职能力。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网信办、发改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各镇街

7.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根据监管和服务对象数量、规模，充实基金监管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的医保执法队伍。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司法局

8. 探索跨区域联管机制。探索构建跨区域异地就医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参保地和就医地信息共享，统一审核标准，完善智能监控，提高审核效能，形成管理合力。优先探索自治区内异地医保监管标准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科学设置监管标准，通过监管标准互通互认、异地结算数据交换、联审互查等方式加强对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的监管。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卫健局、公安分局

(三) 多措并举，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9.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并行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督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职责。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将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逐步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效益性。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自我监管机制，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和基金安全管理制度。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卫健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10. 推进协议管理制度。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职责边界，行政监管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and 信用管理等工作，经办稽核负责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等工作，加强行政监管与协议管理的工作衔接，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情况的稽核检查和激励约束措施，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和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人社局

11. **完善智能监控制度。**依托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落实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事前提醒、事中检查、事后监管。加强大数据应用和远程实时监控，完善基于大数据的预警监控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查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推进与医药机构系统互联互通，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突出药品（耗材）购销存、临床诊疗行为、医疗服务收费等环节的实时管理，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将异地结算数据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卫健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

12. **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举报处理工作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举报奖励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促进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

13.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推行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我区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

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关联，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医保领域实施依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法定职权内对守信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减免检查稽核频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增加检查稽核频次、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和提醒约谈制度，形成事后惩戒与事前提醒教育并重的信用管理格局。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发改局、司法局、人社局、卫健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14.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确定每年4月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医疗保障权益意识。加大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落实医保信息披露制度，定点医药机构常态化向社会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结余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聘请行业内部人员、热心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宣传部、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四）深化改革，完善规范高效的基金监管保障体系

15. 强化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行柔性执法，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提醒告诫制度。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司法局、卫健局

16. 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制衡机制，健全常态化、全覆盖的医保结算费用审核制度，规范经办服务流程。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定期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和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各镇街

17.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监管。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对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参保群众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监管结果与医药机构评定、年审直接挂钩。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将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医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晋升、奖惩直

接挂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机制。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人社局、卫健局

18. 加大欺诈骗保行为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完善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机制。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切实防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据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发改局、司法局、人社局、卫健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19. 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结算管理，实施有效医保支付，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落实医保待遇和医保经办服务两个清单制度，规范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严格执行基

本支付范围和标准，不同级别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支持和规范“互联网+医保”新服务模式发展。积极推进区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医联体医保基金包干总额。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卫健局

20.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诊疗行为。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任务，加强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使用的监督。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监管，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牵头部门：卫健局

配合部门：医保局、市场监管分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6月）。由医保局牵头，制定《金凤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调研，分析研究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2年6月—2025年8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督导，

确保重点工作明显推进，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意识明显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成效显著。

（三）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对照方案目标和职责分工，查漏补缺，逐项抓好落实，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终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阶段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加强信息交流，强化联动响应，协同推进改革，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工作机制。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激励问责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持续开展医保法规政策集中宣传，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2022年金凤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6号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金凤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金凤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金凤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支持全区扩大农产品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农〔市〕发〔2022〕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消费体系建设，扩大本地农产品消费，促进优质农产品销售。结合辖区实际，制定2022年金凤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发放消费券，促进农产品消费，建强农产品营销体系，扩大本地农产品销售范围，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带动农民增收，提高农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简单、实用、实效原则

三、主题及时间

主题：“农产消费·惠民促农”

时间：2022年6月20日—6月30日（共11天）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金凤区
财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五、主要内容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要求，因本次活动时间紧、任务重，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购买服务，通过协商委托方式，委托银川新华百货

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在城区商超、门店设立专柜，在良田镇、丰登镇设立外展点位，以消费券补贴的形式销售金凤区辖区农产品，在金凤区范围内发放农产品（仅限金凤区辖区生产的牛羊肉、蔬菜、水果等农产品）消费券21600套。消费券面额分别为30元、15元为一套，面额合计45元。其中：30元消费券购物满100元可使用1张，15元消费券购物满50元可使用1张，原则上每人仅限领取一套消费券，消费券限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

（一）消费券发放方式

消费券分为纸质券和电子券两种。纸质券主要为金凤区两镇农村消费者发放。电子券主要面对城市低收入群众发放。

1. 由丰登镇、良田镇组织辖区村队干部，指定专人负责向村民按户发放纸质消费券，原则上每户限发一套，面额合计45元（含30元消费券1张，15元消费1张），计划发放15000套（良田镇10000套，丰登镇预发放5000套），合计67.5万元。发放纸质消费券需同时填写《金凤区农产品消费券发放表》（附件1）。

2. 银川市民登录多点APP，通过多点APP抢券，每个ID（用户）限领取45元满减券（含30元消费券、15元消费各一张），计划发放6600套，共计29.7万元。

（二）消费券使用方式

1. 消费券使用地点。本次活动仅限在新百连超、物美超市金凤区内门店及丰登镇、良田镇外展点位（良田镇和丰登镇各2个外销点位）购买指定农产品（牛肉、羊肉、鸡蛋、白菜、甘蓝、豆角、西红柿、萝卜、山药、茭瓜、芹菜、香芹、黄瓜、羊角椒、草莓、西红柿、小吊瓜、葡萄、樱桃等金凤区辖区生产的农产品）使用。

2. 消费券使用方式。纸质消费券：消费者支付时在新百连超人工收银台出示消费券，新百连

超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填写《金凤区农产品消费券登记表》（附件2）。多点电子券：消费者在新百连超银台或自助购区消费满额后，多点扫码自动立减（电子券采取分期发放的形式）。

六、经费事宜

本次活动经费共计10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0万元，金凤区本级财政配套20万元。

1. 预算分解。本次活动总预算100万元，其中97.2万元用于消费券投放，活动保障经费2.8万元，用于印制消费券、宣传材料、乡镇外卖展位搭建等。

2. 结算方式。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与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按照方案要求，经协商后签署协议，协议签订后预付30%费用（30万），剩余70%费用活动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与新百连超对账，新百连超提供进货发票、消费券回收数量、多点收券报表，核对无误后，一周内付款至新百连超指定银行账户。

七、工作职责

（一）提高政治站位。消费券发放是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重要举措，两镇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专人负责，把消费券发放工作组织好，落实好。按照方案要求填写好《金凤区农产品消费券发放表》，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农民群众。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金凤区分管副区长为组长，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良田镇、丰登镇及各活动组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产品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确保活动开展，取得实效。

（三）检查上下联动。金凤区农村农业和水务

局、财政局要负责好本次活动协调、组织、资金投入、纸质消费券发放等监督管理。两镇人民政府负责消费券组织发放，组织群众按照规定消费等工作。两镇发放的纸质券发放表经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留档，作为兑经费的依据；新百连超按照规定负责组织收购农产品，加大检测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货源稳定充足，负责做好活动宣传、消费券印刷、活动维护、消费券核销等工作。

（四）加强营造氛围。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

头，协调新百连超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通过线上、线下、门店、超市等多渠道扩大社会知晓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让利促销活动，撬动辖区农产品销售，增加农村群众收入。

附件：1. 金凤区农产品消费券发放表（略）
2. 金凤区农产品消费券登记表（略）
3. 2022年金凤区农产品消费券发放登记表（略）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入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金凤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2〕79 号)和《2022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银教发〔2022〕103 号)要求,现就金凤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学片区、拟定招生计划,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采用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考试、竞赛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二)全员纳入原则。坚持应入尽入,所有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均有接收外来随迁子女就读的义务,保障与本地学生享受同城待遇。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学片区动态调整原则。学片区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随着辖区学龄人口增减、学校布局、学校规模等因素变化,将适当调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四)属地管理原则。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须严格执行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稳妥有序做好学生入学。

三、招生计划

2022 年金凤区小学毕业 105 个班 5464 人,

计划招收 239 个班 11825 人;中学毕业 114 个班 5692 人,计划招收 141 个班 7120 人(详见附件 1)。

四、招生对象

辖区内城市小学招收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少年,农村小学原则上招收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含 2 月 29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少年;初中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五、招生入学条件

(一)按学片区入学

1. 公办小学

金凤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主为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时,其法定监护人至少一人与适龄儿童同在此户籍上),户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户籍信息与房产信息一致,所购房屋已实际入住。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安排到学片区小学就读。

2. 公办中学

小学毕业生户籍在金凤区,户主为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时,其法定监护人至少一人与适龄儿童少年同在此户籍上),户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户籍信息与房产信息一致,所购房屋已实际入住。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安排到学片区中学就读。

银川市第六中学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为金凤区第一小学、金凤区第二小学、金凤区第三小学、金凤区第八小学、金凤区第十小学毕业学生,且学籍至少满一年。

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为金凤区第四小学、金凤区第六小学、金凤区

第十一小学毕业学生，且学籍至少满一年。

(二) 调剂安排入学(序号靠前的优先)

(1)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详见本《安排》第八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2) 完全符合学片区入学条件，但参加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

(3) 迁户时间晚于2021年12月31日或同一房址入学间隔不足的。2022年小学入学间隔为四年(逐年增加至六年)，中学入学间隔为三年；

(4) 落户在金凤区，户籍房产信息与现居住房产信息不一致的；

(5) 落户在金凤区，所购房屋未实际入住的；

(6) 落户在金凤区，房产份额低于51%的；

(7) 在金凤区购营业房且落户，但未用于自主经营的；

(8) 在金凤区购房的外来随迁子女；

(9) 租房落户、有户无房、在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处落户、挂靠其他亲属的金凤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10) 在金凤区辖区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

(11) 参与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被录取但放弃入学资格的。

(三) 民办中小学(见附件2)

六、招生入学办法

金凤区辖区城市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入学和小学其他年级转入的儿童少年，须按照规定时间在“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网址为www.ycrxbm.cn)或“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登记。

(一) 公办中小学

1. 公办小学

(1) 适龄儿童少年须于2022年7月1日至7月15日在平台登记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将收到短信通知。符合按学片区就近入学条件的，按照

平台短信通知，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户口簿、与户籍一致的房产材料等相关资料到学片区学校进行核验；不符合按学片区入学条件的，登记后携带户口簿、居住证、房产材料(房产证、购房合同或租房协议)，按照平台短信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核验。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空余学位、居住类型、住所距离等因素统筹调剂，在秋季开学前统筹安排入学，并短信告知家长。

(2) 第一次未及时登记相关信息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于2022年8月1日至8月3日登陆平台补报，并按照平台短信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核验，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秋季开学前统筹安排入学。

2. 公办中学

(1) 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学生：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核验后，由毕业小学负责将学生学籍信息导入平台，并组织家长进行核对。入学分配结果将于8月下旬通过短信告知家长，学生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

不需要参加金凤区分配的，须于8月3日前在平台中将“是否参加金凤区分配”项填改为“否”并提交，再按照学生就读地区小升初招生办法办理入学。

(2) 非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学生：须于7月1日至7月15日在平台“金凤区”——“非金凤区小学毕业学生”端口登记信息。未按时登记的，可于8月1日至8月3日补报。登记成功后将收到平台短信通知，并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核验。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辖区公办中学招生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入学分配结果将于8月下旬通过短信告知家长。

在银川市非金凤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在登记

前，须在平台中将“是否参加该县（市）区（如兴庆区或西夏区等）分配”项填改为“否”并提交后，方可在金凤区平台中登记并按照金凤区相关政策安排入学。如登记后，不参加金凤区分配入学的，须于8月3日前在系统中删除信息。逾期未登记的，视为不需要在金凤区就读。

（二）民办中小学

金凤区辖区现有民办中小学各1所，即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和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招生入学与公办中小学同步进行，符合民办中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自愿原则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登记，如未被民办学校录取或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剂到公办学校入学。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方案详见附件2。

七、学片区划分

（一）小学

1. 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学片区：良田渠以东、北京路以南、福州街以西、黄河路以北（不含朗诗台小区和双悦新村北区）。

2. 金凤区第二小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贺兰山路以南、福州街以西、北京路以北；贺兰山路以北片区。金凤区第三十小学建成后，学片区将调整。

3. 金凤区第三小学学片区：福州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满城街以西、北京路以北；满城街以东、上海路以南、弘文巷以西、北京路以北；观邸、幸福岛小区。

4. 金凤区第四回民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北京路以北。

5. 金凤区第五小学学片区：庆祥街以东、黄河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长城路以北；庆丰街以东、长城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银新铁路以北。

6. 金凤区第六小学学片区：尹家渠街以东、

北京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黄河路以北。

7. 金凤区第七回民小学学片区：满城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上海路以北；弘文巷以东、上海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北京路以北。

8. 金凤区第八回民小学学片区（银川二十一小通达校区）：包兰铁路以东、黄河路以南、通达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9. 金凤区第九小学北校区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宝湖路以南、康银巷以西、典农河以北；鲁银城市公元小区。

10. 金凤区第九小学南校区学片区：金凤十二街以东、金凤八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六盘山路以北；金凤十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11. 金凤区第十小学学片区：福州街以东、北京路以南、满城街以西、黄河路以北；福州街西侧榕园和风园、森林公园鸣柳岛、翠柳岛、B岛、溪城华府、美林湾、臻君豪庭。

12.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北京路以南、尹家渠街以西、黄河路以北；亲水大街以东、黄河路以南、庆祥街以西、长城路以北；森林公园太阳岛、森林首府、山湖名居、森林半岛。

13.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长城路以南、庆丰街以西、银新铁路以北；亲水大街以东、银新铁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宝湖路以北。

14. 金凤区实验小学学片区：宁安大街以东、湖畔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六盘山路以北；亲水大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南环高速公路以北；中海莲湖花园一区。

15.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学片区（湖畔二小）：通达街以东、黄河路以南、满城街以西、长城路以北。

16.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学片区：宁安大街以东、

宝湖路以南、正源街以西、湖畔路以北。

17.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学片区（银川二十一小学亲水校区）：亲水大街以东、宝湖路以南、宁安大街以西、六盘山路以北；墅城绿郡。

18.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学片区：包兰线以东、北京路以南、良田渠以西、黄河路以北；朗诗台和双悦新村北区。

19.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学片区（湖畔三小）：通达街以东、长城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20.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沈阳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阅海苑西区。金凤区第三十小学建成后，学片区将调整。

21. 金凤区第九小学灵水校区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灵水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中海莲湖花园一、二、三区 and 中海央墅。

22. 银川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学片区（湖畔一小）：湖畔嘉苑。

23. 银川市阅海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大连路以南、正源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

24. 银川市阅海二小学片区：万安巷以东、大连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阅福路以北。

25. 银川市阅海三小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沈阳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大连路以北。

26. 银川市阅海四小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大连路以南、万安巷以西、阅欣路以北。

27. 银川市阅海五小学片区：正源街以东、阅欣路以南、唐徕渠以西、贺兰山路以北；西湖苑。

28. 北师大银川学校小学部（民转公）：正源街以东、沈阳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大连路以北；凤北家园。

（二）中学

1. 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学片区：亲水大街以

东、贺兰山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黄河路以北，户籍在北京中路街道或上海西路街道，学籍为金凤区第四小学、金凤区第六小学、金凤区第十一小毕业生。

2. 银川唐徕中学南校区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黄河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宝湖路以北。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银川市第三十二中学建成后，学片区将调整。

3. 银川唐徕中学宝湖校区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宝湖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南环高速以北；满城街以东、长城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建成后，学片区将调整。

4. 银川湖畔中学学片区：满城街以东、北京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长城路以北。银川市三十四中学建成后，学片区将调整。

5. 银川市第六中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北京路以南、满城街以西、宝湖路以北，户籍在黄河东路街道，学籍为金凤区第一小学、金凤区第二小学、金凤区第三小学、金凤区第八小学、金凤区第十小学毕业生。银川第三十四中学建成后，学片区将调整。

6.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贺兰山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北京中路以北。

7.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沈阳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阅海苑西区。

8. 银川市阅海中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沈阳路以南、正源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

9.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大连路以南、唐徕渠以西、贺兰山路以北。

10. 金凤区丰登回民中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北环高速以南、唐徕渠以西、沈阳路以北。

11. 金凤区良田回民中学学片区：良田镇范围

内小学毕业生。

12. 北师大银川学校初中部（民转公）：2022年为过渡期，暂时不划学片区。采取在“如愿入学平台”报名登记的方式招生，如果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派位。招生范围为金凤区户籍（2022年6月30日以前迁户）和金凤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登记时间为7月1日至7月20日。

八、相关要求

（一）严肃招生入学纪律。招生工作安排、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各校要严格遵照执行；如确需调整，须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未经批准擅自招收学生的，不予注册学籍；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二）严格班额设置标准。学校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班额标准。

（三）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当学校有剩余学位时，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子女首次入（转）至所申请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银川市教育局、金凤区消防大队、金凤区组织部和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须于7月20日前将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申报材料提交至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落实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定。不得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金凤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

九、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2022年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成立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金凤区教育局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入学日常工作和招生入学政策解读，咨询电话0951-5671385、0951-8699716。

十、预警提示

1. 因金凤区辖区人口激增，金凤区第九小学北校区和金凤区第十二小学办学规模已无法承载周边学生入学，2022年采取调整学片区和借校办学的方式缓解就学压力。2022年秋季金凤区第九小学灵水校区启动招生，将调整部分小学学片区，缓解金凤区第九小学北校区招生压力，同时探索试行中海莲湖花园一区多校划片。金凤区第十二小学设计规模36个教学班，现一至五年级已达36个班（校舍资源有限），2022年秋季一年级新生将借用金凤区第十七小学校舍办学。

2. 金凤区所属小学三至六年级剩余学位紧张，家长转入登记前请查阅“剩余学位表”，理性登记。辖区内的区市属中小转学须联系本学校，不在平台登记。

3. 2022年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已无剩余学位，不再实行电脑派位。

4. 自2022年7月1日起购买非住宅性质的公寓，同时在银川市三区有自有住房的，将调剂安排，不再按公寓学片区入中小学。

5. 2023年起，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招生将优先满足金凤区学生入学需求，生源不足时经上级教育部门审定同意后可适当跨县（区）招生。

- 附件：1. 金凤区2022年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2.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序号	学 校	毕业生		计划招生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小	23	银川市阅海小学	8	431	11	550	
	24	银川市阅海二小	6	326	8	400	
	25	银川市阅海三小	/	/	10	500	
	26	银川市阅海四小	/	/	7	350	
	27	银川市阅海五小	/	/	4	200	
	28	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	/	/	8	320	
	29	北师大银川学校小学部	1	32	8	400	
	30	金凤二十二小	1	48	/	/	
	31	金凤润丰神华爱心小学	1	32	1	45	
	32	金凤丰登中学（小学部）	2	73	2	90	
学	33	金凤植物园小学	1	38	1	45	
	34	金凤光彩小学	3	158	4	200	
	35	金凤泾龙小学	1	50	1	45	
	36	金凤良田小学	3	155	5	250	
	37	金凤奕龙小学	2	58	2	90	
	38	金凤曼新小学	2	65	2	90	
小学总计			105	5464	239	11825	

附件 2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依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金凤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结合我区招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

（二）严格落实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招生计划。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定招生计划，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

坚持“程序公开透明、流程规范有序、结果及时公开、监督全面到位”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实行阳光招生。

二、招生流程

金凤区辖区民办中小学招生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实行学生自愿报名、自主选择学校和电脑派位的方式招生，每个儿童少年限报一所民办学校。当报名人数小于学校招生计划时，所有报名的学生均被录取；报名人数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时，所有符合条件报名学生均参与电脑派位。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公办学校的

划片或直升入学；未被民办学校录取或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将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剂到公办学校入学。

双胞胎及多胞胎实行捆绑电脑派位，即仅1个孩子可以报名参与电脑派位，若派中，则同胞儿童少年均视为派中。双胞胎及多胞胎报名后，家长须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后方视为捆绑派位。

（一）辖区民办小学（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

1. 招生范围。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优先招收金凤区户籍（2022年6月30日以前迁户）的适龄儿童，有剩余学位时再招收兴庆区和西夏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网上报名。2022年7月1日至7月15日登陆平台，进入“银川市小学新生入学”，点击“金凤区”项填写适龄儿童信息，在选择“是否参加民办学校报名”一栏时，家长只能选一所民办小学报名。报名成功后将收到短信通知，并按照短信通知的具体时间，携带户口簿，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核验。

3. 电脑派位。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录取发布。录取结果现场公布，民办学校同步在其门户网站

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

（二）辖区民办中学（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

1. 招生范围。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招收具有银川市三区户籍（2022年6月30日以前迁户）或银川市三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2. 网上报名

（1）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学生：2022年7月1日至7月15日登陆平台自愿选择一所民办中学报名。

（2）非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生：①在银川市以外就读的金凤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于2022年

7月1日至7月15日登陆平台，进入“银川小学升入初中”，点击“金凤区”，进入“非金凤区小学毕业生”端口报名，报名成功后将收到短信通知，家长须携带户口簿等相关材料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核验。②在银川市三区两县一市就读的金凤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小学参加民办学校报名。

3. 电脑随机派位。电脑随机派位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录取发布。录取结果现场公布，民办学校同步在其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严肃招生纪律。民办学校招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有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招生流程。民办学校报名、核验相关资料和电脑随机派位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电脑随机派位将全过程录像。

（三）规范工作职责。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民办学校负责组织核验报名信息等相关资料，须在电脑派位后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派中的学生名单完成报名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照公示结果为派中的学生注册学籍。民办学校不得招收电脑派位以外的学生、不得空挂学籍、不得超过规定班额。一经发现，教育行政部门将对违规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在当年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时定为“不合格”，核减学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停止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资质。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乐活金凤·惠民助企”2022年第二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0号

各有关部门：

《金凤区“乐活金凤·惠民助企”2022年第二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引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乐活金凤·惠民助企”2022年第二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决策部署，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消费活力，经积极组织对接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辖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计划在辖区发放“乐活金凤·惠民助企”2022年第二批消费券，重点支持民生商品销售的超市及部分餐饮企业开展让利活动，进一步带动消费市场回暖企稳。

一、活动目标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传媒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统一策划、统一组织、统一主

题、统一标识、统一宣传、统一行动，采用政府、银行、商户联合出资，依托相关APP平台进行数字消费券发放，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推动金凤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回升。

二、活动主题及时间

活动主题：乐活金凤·惠民助企

活动时间：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

三、活动内容

（一）建行生活APP消费券

自6月18日至7月30日发放超市类消费券

和餐饮类消费券，超市类消费券分满100减30元和满200减60元两种，拟投放2万张；餐饮类消费券为满50减20元，拟投放1万张。活动期间通过建行生活APP抢券，并使用建行生活APP核销，单用户两类商超、餐饮两类优惠券每个活动周期各限领取1张，票券领取后即时生效，当期优惠券于次周四晚23:59:59失效。

（二）我的宁夏APP消费券

自6月29日至9月30日，联合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通过我的宁夏app发放、核销超市类消费券、商场类消费券和餐饮类消费券。第一期发放时间为6月29日至7月12日，共发放两类消费券，其中餐饮类满100减40，拟投放12500张；超市类满100减30，拟投放16666张。随后每个批次时长约为14天，具体起始日期以约定执行。

四、消费券出资方式

（一）建行生活APP消费券。金凤区人民政府配套资金40万元，建行宁夏分行出资40万元，其余费用由重点骨干商户按比例（超市券2:2:1，餐饮券9:9:2）联合出资，出资金额预计共100万元。活动核销费用由商户先行垫付，活动结束后，统一由建行进行清算。费用清算仅针对政府、建行出资部分，商户自行承担部分不予清算。

（二）我的宁夏APP消费券。金凤区人民政府配套资金50万元，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出资50万元，其余费用由重点骨干非餐饮类商户按至少不低于总营销费用的9%联合出资，商户具体出资比例及金额以银行与商户签署协议约定为准，餐饮类商户暂不出资，出资金额预计共120万元。活动核销费用由政府、银行、商户三方共同承担，费用清算由银行代政府统一与商户进行清算。

五、费用支付

政府资金分两次支付给银行，经与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金凤区财政

局沟通协调，第一笔费用为政府应承担资金总额的60%，由银行提供合作协议、收据、转账凭证等予以支付；整个活动结束后，政府与银行共同完成营销活动交易数据的核对及活动验收工作后据实结算。银行应向政府提供营销活动执行报告，营销费用使用情况，活动交易明细等材料，以及由所有参与活动商户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需项目齐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开票金额需与活动期间政府实际支付给相应商户营销费用金额一致，具体要求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六、组织保障

1. 金凤区“乐活金凤·惠民助企”2022年第二批消费券由建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根据协议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做好与各市场主体沟通协调、消费券筹备、发放以及核销、收集整理核销数据报表、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和效果分析等。

2. 金凤区商务经合局负责本次活动的协调工作，联合建行、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并监督参与商贸企业做好服务。

3. 金凤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

4. 金凤区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5. 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负责活动期间参与活动商户让利优惠的检查监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6. 金凤区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7.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分局负责活动期间消费环境安全有序，打击黄牛违法套利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

8. 由金凤区纪委监委、金凤区审计局、金凤区商务经合局及相关部门形成监督组，对消费券发放及核销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9. 由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支持商家企业开展活动期间利用电子屏、条幅、室外搭设等方式做好促消费活动。

10. 建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银川西城支行负责相应电子消费券发放平台技术支撑、无忧保障、流量支持，辖内银行统筹、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以每个参与活动市场主体为单位，按期向政府提供核销报表，包括消费券发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

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及时到位相应配比资金，将活动开展及资金执行情况上报金凤区人民政府。

11. 活动参与企业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产品品质、强化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消费投诉。严禁商家和消费者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套取消费券利益，坚决打击作弊、虚假交易行为。一经查实，将对企业和消费者列入“诚信黑名单”，并追索政府投入资金。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根据《关于银川市金凤区国库支付中心加挂银川市金凤区招投标服务中心牌子的通知》（银金编发〔2022〕3号）文件规定，启用“银川市金凤区招投标服务中心中心”印章；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21〕35号）文件规定，启用“金凤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印章；根据《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银金党办发〔2019〕44号）文件规定，停用“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章。

附件：印章印模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



停用印章印模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金凤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视察宁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人民调解法》《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更高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依法推动。贯彻落实《民法典》《人民调解法》《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等法律规定，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坚持择优选聘。按照法定条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吸收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和专业人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坚持专兼结合。在积极发展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同时，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不同特点，完善管理制度，

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一支专业化、社会化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1. 大力优化人民调解员专业结构。人民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企事业单位、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鼓励支持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信访、工会、妇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适宜担任人民调解员。

2. 规范选任程序。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选聘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用。兼职和特邀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规定条件选聘。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由司法行政部门指导选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派驻相关行业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的专职调解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选任。

3. 依法推选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村（社区）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推选产生。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推选产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有关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推选产生。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产生后，由该人民调解委员会报辖区内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应及时改选并向社会公布，可连选连任。

4.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机制，畅通渠道，更多吸收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社区工作者（社区两委、网格员）、高校法学院系学生等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职业化、社会化水平。

5. 建立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通过将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聘任为人民调解员，或特邀人民调解员等方式，建立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支持、鼓励公信力较强的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工作者、优秀人民调解能手建立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室，形成品牌效应，引导群众主动上门请求调解矛盾纠纷。

6. 建立纠纷排查队伍。充分发挥村（居）民小组长、楼栋（院落）长、网格员和热心公益事业的基层群众的积极作用，推动在村（居）民小组、楼栋（院落）以及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建立信息员队伍，帮助了解社情民意，提供矛盾纠纷线索，对于排查出的纠纷成功化解并形成卷宗的，根据《自治区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管理办法》予以案定补奖励。

（二）构建规范化、法治化的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体系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教育人民调解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特点的调解文化，增强人民调解员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2.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制度约束，完善人民调解员行为规范，教育人民调解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强化行政指导，整顿软弱涣散的人民调解组织，撤换不胜任、不称职人民调解员。强化社会监督，以公布举报监督电话等形式，及时发现和查纠问题。强化行业自律，发挥调委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功能。

3. 明确人民调解员的职责任务。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主动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

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严格执行工作要求。人民调解员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廉洁自律、主持公道，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建立健全分级培训制度。实施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制度，落实培训责任。坚持分级负责、以金凤区为主的培训机制。主要负责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骨干人民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指导基层司法所培训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建立初任培训、骨干培训、全员培训、跟班培训等培训模块，加大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

6. 确保培训质效。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0个学时。新选聘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累计不少于14个学时、其他人民调解员累计不少于10个学时的集中岗前培训。国家新颁布的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精神，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集中组织人民调解员学习；当地党委政府涉及民生的重要政策以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人民调解重要文件，应尽快组织学习。培训结束后，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参训人员进行考试，成绩合格的，颁发合格证书并作出评定，作为人民调解员评比及奖励的重要依据；成绩不合格的应继续培训并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建议推选聘任单位予以撤换。

7. 建立人民调解员备案登记制度。建立人民

调解员花名册及相关电子台账，及时掌握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选任、换届等情况。村（居）、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员的组成应向所在地司法所备案；行业性、专业性及有关部門调委会人民调解员的组成应当同时向司法所和司法局备案；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增补，全面掌握辖区人民调解机构和人员动态。

8. 完善人民调解员退出制度。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对偏袒一方当事人，侮辱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人民调解员，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对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业务能力差，连续2个年度考核不合格；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自愿申请辞职的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督促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9. 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库制度。根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需要，各镇（街道）、组织调解技巧高、调解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行业、专业领域以及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知识的专家学者、优秀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政法干警等人员组成的人民调解专家库，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调解建议和开展培训。

10. 建立并发挥人民调解案例库的指导作用。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典型案例，探索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规律，建立各级人民调解案例库制度，充分利用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发挥调解案例库指导示范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水平。

（三）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人民调解保障机制

1. 加大保障力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及以案定补经费。财政部门要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司法行政部门及各镇（街）综合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

2. 落实补贴经费。按照《自治区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切实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各项费用落实到位。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月生活补助 1500 元，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奖励根据调解纠纷的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即简易、一般、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进行补助，补贴 30 元至 2000 元不等，禁止公职人员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各镇（街道）要将每年每个村（居）调委会 5000 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用于辖区调委会以案定补、阵地建设、交通、通讯补贴，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3. 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有需求的单位、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共同做好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工作，完善购买方式和程序，积极培育人民调解服务、法律咨询、第三方评审服务，鼓励其聘请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为人民调

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的正确方向。要以防范风险、化解矛盾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帮助基层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及时总结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努力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二）加强联动协调。各镇（街道）、工会、民政、妇联等相关部门要把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纳入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协调推动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业务指导，建立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帮助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的提高；民政部门要对人民调解员中符合社会救助和抚恤政策条件的人员落实相关政策，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把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财政部门要对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经费支持和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运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手机 APP、微信、QQ 等现代科技和通讯手段大力宣传、表彰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员，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国控公司、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因工作需要，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调整如下：

张涛同志 主持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各民主党派、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联系督导丰登镇全面工作。

刘学礼同志 主持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联系督导贺兰山中路街道全面工作。

高亮同志 协助区长分管审计、政务督查、外事、政务公开、地方志、教育、财税、国资监管、金融、金融风险防控化解、社会保障、创业就业、人才、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教育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银川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所。

联系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委财经委员会、区委外事工作

委员会、人才办、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凤区税务局、银行保险、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联系督导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马小龙同志 协助区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管理、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棚户区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爱国卫生、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市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物业办、爱卫办）、综合执法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系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

联系督导上海西路街道全面工作。

王占东同志 主持公安分局全面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司法、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政法委、法院、检察院、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等单位。

联系督导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余磊同志 协助区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业经济、信息化、粮食和物资储备、商贸会展、经济技术合作、统计、投融资平台、项目融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统计局、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空间资源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区委政研室、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商联、烟草专卖金凤分局等单位。

联系督导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杨成凤同志 协助区长分管科技创新、民政救助、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科学技术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总工会、妇联、团委、科协、残联、文联、红十字会等单位。

联系督导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李 鹏同志 协助区长分管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农业农村、水务、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民兵预备役、土地增减挂钩、征地拆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

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土地整理中心、污防办。

联系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农办、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人武部、供销联社、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等单位。

联系督导良田镇全面工作。

为增强政府工作的协调配合，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除刘学礼同志主持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工作外，高亮同志与余磊同志对应 AB 岗，马小龙同志与杨成凤同志对应 AB 岗，王占东同志与李鹏同志对应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金凤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金凤区人民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度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政府作出书面

报告。

附件：2022年度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度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银川市金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
2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
3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前
4	银川市金凤区第四十一中学项目	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前
5	金凤区五里湖畔幼儿园项目	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前
6	金凤区元宝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前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金凤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发〔2021〕34号）、《银川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银残工委〔2022〕2号）和《金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银金政发〔2021〕53号），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区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市残联的精心指导和支持下，金凤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具体行动，抓康复、重就业、攻扶贫、强基层，大力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圆满完

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残疾人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贯彻落实自治区精准扶贫要求，主动协助扶贫部门，精准识别帮扶对象，通过实施帮扶项目，343户419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实现脱贫。为187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解决廉租住房。为52户贫困残疾人进行危房改造。“十三五”期间，共为15.8268万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94.85万元；为16.4259万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42.59万元。持续推动“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先后有3000余人次享受家政、护理等居家托养服务。2844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享受城乡医疗保险全额补贴。3741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3%。本级财政每年投入42万元为辖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惠及5000余名残疾人。1676名困难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城乡低保中的残疾人在家庭人均补差金额基础上增发10%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家庭救助保障工作全面加强。

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十三五”期间，积极争取中央资金584万元，建成2824平方米的金凤区残疾人托养中心暨综合配套设施，并投入运营，切实解决辖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集中托养问题。2021年初建成136平方米并投入使用集“爱心接力·循环使用”公益项目、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无障碍生活体验、残疾人互助交流、残疾人政策宣传、个性化辅具精准适配六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残疾人辅具服务中心。利用辖区医疗资源建立规范化残疾人基层康复站7个，建设社区标准化康复站21个，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社会化居家和社区康复服务。

精准康复服务全面提升。从抓基础入手，逐

步建立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组织管理康复服务网络，实现了康复服务全区覆盖。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建立，对接17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转介597名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康复治疗，做到应救尽救。累计为残疾人免费配发各类辅具2542件。免费为269名残疾人适配安装假肢、矫形器。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包”项目，累计为2800余名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开展“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累计有250余名精神残疾人及家属得到适应性训练和心理咨询等服务。按照每人每年900元的标准落实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制度，累计为辖区379名精神残疾人发放服药补助。实施“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具免费回收维修借用公益项目，建成服务站10个，为142名残疾人及有需求的市民提供免费辅具借用服务。累计为行动不便残疾人提供上门残疾鉴定、辅具适配代办等服务300余人次。

教育就业培训稳步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相关政策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帮助146名残疾儿童完成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入学率为96%以上。救助各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151人，发放补助金18.24万元。通过按比例安排就业、扶持个体创业与自谋职业、争取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指导镇（街道）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创业贷款扶持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扶持205人自主创业，累计发放创业补贴59.4万元，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78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手工制作、面点师、家政服务 etc 残疾人适宜的技能培训，累计1000余人次参与，带动777名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

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效明显。采取集中改造、连片推进的方式，为337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

施最基本、最迫切、最可行的无障碍改造项目。2020年，实现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清零”。成立金凤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加大对公共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对城区规划内、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建筑、街道、公园、居住小区、车站等无障碍配套设施的监督力度，对未建和不符合无障碍设施技术规范的工程，积极反馈相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有步骤地负责实施改造。在良田镇实施新建安置区的项目中，分别在园子、兴源、泾龙和植物园中心村等新建安置区人行过道增加盲道和无障碍设施。

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五个一”活动，组织带动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共享发展。落实170户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积极推进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每年以10%的比例推进文化进社区活动，投入资金15万元，先后确定15个村（社区）为文化进社区单位。依托金凤区图书馆建成残疾人阅览室1家，依托长城中路街道建设“积善爱心书屋”2家，配发盲文书籍500余册。

全国残疾预防试验区建设取得成效。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工作任务，先后制定并印发了《金凤区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金凤区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重点干预项目高危孕妇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方案》《金凤区残疾预防试验区重点干预项目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技术方案》，确保残疾预防试验区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五年来，共计为辖区1200名产前诊断孕产妇发放补贴60万元，为辖区179名0-6岁残疾儿童发放补贴5.73万元，为辖区2998名接受残疾评定的疑似残疾人发放补贴3.6119万元。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日益优化。金凤区党委和政府坚持把残疾人事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站1个，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围绕“强三性、去四化”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基层残疾人工作力量得到有力提升。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不断涌现出王辉、左文俊等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越来越多的残疾人生产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二、“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金凤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性五年。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改善残疾人民生，不断补齐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做好新时期残疾人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金凤区委、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金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各项建设事业中。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残疾人生活状况的改善直接影响着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关系着社会和谐大局。当前，金凤区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残疾人教育、康复、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不高、还不能有效满足实际需求，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存在短板、服务力量薄弱等，这些问题需要在

“十四五”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金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为目标，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创新创优发展环境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和基层组织，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激发强化残疾人主体作用，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补齐短板与提高质量相结合。既对标全面小康要求，进一步补齐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又着眼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残疾人全面发展需求，建立健全相关体系和机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兜底保障和积极赋能相结合。一方面聚力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底线，坚持全覆盖、均等化方向，巩固残疾人稳定脱贫、全面小康基础。一方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可持续、长效化目标，培育壮大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群体发展新动能，增强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关注需求与优化供给相结合。以满足残疾人现实需求为出发点，坚持个性化、人性化服务方向，充分运用脱贫攻坚成功模式和科技现代化发展成果，与时俱进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

努力实现残疾人服务理念、服务供给与残疾人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精准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质量。

——坚持巩固成果与创新机制相结合。积极学习借鉴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先进经验，加强对基层创新创造的发掘和总结加大成功经验推广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普遍受益、长期受益。针对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趋势，制定完善相应的新举措、新机制，实现残疾人事业新突破、新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建相结合。综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发挥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互促作用，坚持完善机制和强化社会认知并重，加强各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协调和机制衔接，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牢、机制更优，残疾人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尊严。

——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已脱贫残疾人政策不断完善，产业发展壮大，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大幅改善。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托养照护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持续提高，文化体育稳步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残工委和残联主席团职能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班子建设明显加强，残联干部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基层工作力量

得到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残疾人服务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残疾人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明显加快，残疾人帮扶制度更加健全，残疾人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公益慈善助残活动深入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目标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全区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5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8%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累计数（户）	500	约束性

四、“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着力抓好各项惠残政策的落实，加强对已脱贫残疾人防返贫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防返贫监测，精准落实帮扶政策，确保实现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依托特色优势产业，每年扶持带动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易致贫返贫的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业、手工业、小商品经济等产业，帮扶困难残疾人

家庭稳定增收。推广“企业、合作社+残疾人”“托养+就业”模式，探索残疾人致富新模式。

（二）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加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全面落实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适时将低收入三级、四级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对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缴费补助。实施就业年龄段

残疾人“圆梦护航保”，不断提高扩大政府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的保额和覆盖面，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网。

2.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提升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金凤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就业创业残疾人给予最长低保渐退期。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残疾人照护能力。落实精神残疾人服药和住院治疗补助标准。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落实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制度。加大对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的救助和保护。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监管力度。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政策。完善城市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规定，落实残疾人专用车辆停车优惠政策。

4.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机构托养照护为主体、寄宿制专业托养机构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推动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整合各方面政策和社会资源，鼓励培育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托养服务，着力增强托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

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5. 探索推进残疾人优待工作。鼓励支持残疾人自强奋进。建立优秀残疾人慰问制度，对获得各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的残疾人，每年开展一次慰问活动。做好优秀残疾人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表彰的组织推荐工作，使其获得应有的精神鼓励和社会认同。加大对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的帮扶力度，鼓励支持带动更多的残疾人共同富裕。落实好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

（三）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 落实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全国联网认证。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联发〔2022〕29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公开考试录用、遴选、选调、公开招聘等方法安排残疾人担任公务员、工作人员或职工。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就近就便招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落实残联机关干部至少安排15%以上的残疾人就业，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措施，挖掘培育适合各类残疾人的劳动项目和岗位。持续推进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促进盲人按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力度。制定实施残疾人就业培训计划,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培训。落实残疾人个人职业培训、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结合金凤区特色产业,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培训,每年培训残疾人100人次以上。

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推广“互联网+残疾人就业”“非遗+就业”服务模式,加大残疾人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居家就业扶持力度,鼓励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居家电子商务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对接重点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挖掘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促进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就业。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精准就业帮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文明单位考核范围。

(四)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强化残疾预防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优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残疾人预防工作格局。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加大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力度。着力防控和降低疾病、生产、交通、食品药品、生活环境、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医疗与康复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基层卫生院(中心)规范化建设康复站全覆盖,充分利用“互联网+康复”远程指导优势,补齐基层康复站缺乏专业康复指导师短板,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等便民化服务网络。

2. 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全面完成残疾

人基层康复站建设,加强服务保障、科学管理、规范使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服务作用。落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医康教一体化服务模式,依托各大医院、民办、公建民营等各类康复机构,实施送康复服务进残疾儿童家庭项目,实现0-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鼓励扩大7-17岁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及政策宣传。

3. 提升辅具适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管理办法》,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为依据,开展好残疾人各类基本型辅助器具的精准适配服务,有效提高残疾人辅具使用率及残疾人生产生活质量。开展好假肢、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的精准化适配服务。2023年实现3A级以上旅游景区“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具免费借用公益项目全覆盖,提升游客无障碍旅游体验。全面推进镇(街道)、村(社区)“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具免费借用服务点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提升辅具使用率,满足居民辅具临时借用需求,助力城市文明建设。

(五)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1. 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形成“轻度随班就读、中度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重度送教上门”的模式,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设置。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入学升学、接受资助、在校学习、考试测试和残疾人继续教育学费减免报销等政策规定。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扩大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覆盖面。持续开展送教上门,保障因

身体残疾无法接受教育的残疾孩子享有平等教育权益。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实施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工作。

2. 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能力。坚持“共建、共享、共融”发展理念，以不断满足残疾群众多元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五个一”等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书香有爱·阅读无碍”等公共文化活动。加强残疾人文化服务，为视障人士、听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全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展演、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等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支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

3. 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工作。积极组织辖区残疾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残疾人各类体育赛事活动，选送推荐金凤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比赛。组织辖区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冰雪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建设社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推广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项目和方法。

（六）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作为验收检查重点内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小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中统筹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新（改、扩）建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

达到100%。在新（改、扩）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科学、合理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推进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公共交通场所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城市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支持中小学校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中小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开展乡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快补齐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短板，发展农村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逐步提高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常态化开展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物、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的无障碍环境督查每年至少2次，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提升文明环境建设。

2. 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品质。加快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及其家庭实际状况，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对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和监督，科学合理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配发无障碍辅助器具，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500户以上，确保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全面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

3.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落实无障碍设施相关使用信息或指示标志。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推进适应残疾人需求的智能化服务。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积极对接引导金融、保险等行业机构按照信息无障碍通用标准要求，推进服务领域信息无障碍建设，满足各类群体的无障碍应用需求。

（七）推进残疾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1. 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创新开展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结合金凤区特点，打造

旅游、绿色农产品等扶残助残项目品牌，围绕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微商销售、网络就业等新业态，形成残疾人就业特点的居家经济新模式，全面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着力解决城乡困难残疾人差异化需求和各类别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2. 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实施金凤区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金凤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将水、电、暖、天然气、通讯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挥其在提高残疾人服务水平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社会服务供给。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断提升残疾人社会服务水平。

3. 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推动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工作，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企业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集中照护、日间照料、邻里照护等各类服务。落实上门代办服务制度，打通为残疾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4. 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将残疾人工作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之中，利用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实现残疾人基本信息实时核查比对、精准关联分析，推进残疾人治理工作现代化。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和i银川APP，采取“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推行残疾人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构建高效便捷、功能齐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化服务网络。加快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依托“我的宁夏”应用程序，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推进残疾人服务工作现代化。落实残疾人事项乡镇(街道)赋权，优化办事流程、简化

申请资料，推进乡镇(街道)“一站式”办理。积极落实“跨省通办”政策，实现残疾人证网上办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

5.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文件要求，在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居家托养、意外伤害保险、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和托养机构运营、文化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购买服务。支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规范其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八) 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1.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委、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责任。强化政府残工委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好残工委议事工作制度、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鼓励各部门积极助力残疾人工作。强化残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法定职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增加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人数或比例。

2.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涉残惠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坚持以维护残疾人切身利益为前提，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充分发挥金凤区司法局及镇(街道)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实现辖区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率和信访案件办结率均达到95%以上。

3. 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足额预算安排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更好助推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大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投入,建立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负责残疾人工作“两委”成员岗位补贴保障制度。将相关工作、人员经费纳入镇街年度财政预算。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积极引进开展扶残助残公益项目。

4.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氛围。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广泛宣传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活动。加强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典型事迹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宣传。

(九) 加强残联组织自身建设

1. 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残疾人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高质量完成残联改革任务,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吸引力、凝聚力、执行力和扩大有效覆盖面为目标,全面做实基层

残疾人组织。各镇(街道)残联于2022年底全部完成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并监督各村(社区)残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施,到2022年底实现基层残疾人组织全覆盖。

2. 提升主席团和专门协会履职能力。发挥好残联主席团领导机构作用,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形式配齐配强各协会联络员,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解决好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满足服务残疾人工作需要。工作经费根据协会工作开展情况逐年递增,直至达到自治区残联要求的县区级每个协会年均经费不低于3万元的标准,将协会运行经费纳入金凤区年度财政预算,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力量。

3. 建设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加强残疾人领导干部配备,抓好残疾人干部培养工作,严格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干部要求,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到残联任职。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改善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专职委员待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定期举办优秀残疾人干部和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班,加大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重点项目

1. 残疾人低保提标项目。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要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

2.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0-80岁持证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残疾人，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范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对正式录用残疾人的非公企业给予岗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 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健全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和盲人按摩行业扶持政策，加快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 持续推进残疾人基层康复站规范化建设。在金凤区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自治区、银川市级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社区康复站。

6. 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开展入户访视、基线评估，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性服务，开展交流互助、心理健康辅导，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及早康复、就业和回归社会。

7. 适龄残疾儿童精准义教项目。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规范落实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服务，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

8.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持续开展“五个一”“文化周”等活动，创建残健融合发展的文化服务。

9. 残疾人群众体育推广项目。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举办好“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10. 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项目。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推进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交通场站、移交机构、学校等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督查活动。每年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0户以上。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适合残疾人需求的智能化服务。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残工委作用，统筹协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的实施。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改革要求贯穿于本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全面落实到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和残疾人工作各环节，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金凤区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并接受自治区、银川市残联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 0544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 箱:jfqzgwkb@163.com 传 真:0951-6085186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 编:750002